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订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和安全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，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各项内部控制在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监事：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